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以通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0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艾磊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因董事邵冲先生、王兴雷先生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本人，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因董事邵冲先生、王兴雷先生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本人，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因董事邵冲先生、王兴雷先生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本人，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期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期激励计划以下具体事项：

(1) 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期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 确定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相关必需的全部事宜；

(3) 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本期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4) 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时，按照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 在出现本期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期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7) 对本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8) 实施本期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实施本期激励计划而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必要的与本期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适合的所有行为。

因董事邵冲先生、王兴雷先生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本人，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职能部门合并及职能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精简机构，优化部门职责分工，公司对部分职能部门合并，进行相应职能调整。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